

地理标志产品 祁县酥梨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1
4 术语和定义	1
5 自然环境	1
6 栽培管理	2
7 质量要求	3
8 检验方法	4
9 检验规则	4
10 包装、标志、标签、运输和贮存	5
附录 A（规范性） 祁县酥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4/T 194—2008《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祁县酥梨》，与DB14/T 194—200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立地条件”（见 5.1，2008 年版的 5.1）；
- b) 增加了“气候”（见 5.2）
- c) 增加了“感官要求”中不同产品等级的不同要求（见 7.1）；
- d) 更改了“理化指标”的项目（见 7.2，2008 年版的 7.2）；
- e) 删除了“固酸比”（见 2008 年版的 6.2）；
- f) 增加了“果实硬度”（见 7.2）；
- g) 更改了“抽样方法”（见 9.2, 2008 年版的 8.3）；
- h) 更改了“判定规则”（见 9.4, 2008 年版的 8.4）。

本文件由山西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山西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祁县麒麟果业有限公司、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祁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娅鸿、谷福、赵芳、王玉新、杜民杰、尹志鹏、吕宏斌、李广明、闫姣姣、于建江、雒晓玲、康然。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4/T 194—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祁县酥梨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祁县酥梨的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自然环境、栽培管理、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包装、标志、标签、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生产的祁县酥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10650 鲜梨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NY/T 423 绿色食品 鲜梨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5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祁县酥梨

指在山西省祁县保护区域内生产的，果品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酥梨。果型呈卵圆形，果皮乳黄色，果面光洁鲜亮，果点小而密，果皮薄，肉质酥脆无渣，细嫩多汁，味甜，核小，石细胞少。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祁县酥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2008 第 80 号公告批准的地域范围，即山西省祁县古县镇、昭馥镇、东观镇、城赵镇、来远镇、贾令镇、峪口乡、西六支乡等 8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 A。

5 自然环境

5.1 气候

祁县酥梨产区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变化分明，年平均日照时数 2667 小时，无霜期 171 天左右，年平均气温 5~10℃。

5.2 立地条件

海拔高度800 m~1200 m，土质为沙壤土，土层厚度 ≥ 1.5 m，地下水位 ≤ 2.0 m，土壤有机质含量 ≥ 1.0 %，土壤 pH 值 7.0~8.0，土壤含盐量 ≤ 2 %。

5.3 灌溉用水

灌溉用水的质量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

6 栽培管理

6.1 苗木繁育

以杜梨为砧木，采用嫁接繁殖。

6.2 栽植密度

栽植株行距为2m~3m×4m~5m，根据不同的树形进行调整。授粉树品种比例1：5~1：7。

6.3 整形修剪

根据栽植密度，选择小冠疏成形、纺锤形和开心形等树形。冬季修剪与夏季修剪相结合，确保树体通风透光。

6.4 肥水管理

以有机肥为主，合理使用生物菌肥和化肥。结果树每公顷施腐熟有机农家肥不少于30吨；做到适时灌溉。

6.5 花果管理

6.5.1 授粉

采用放蜂授粉和人工授粉相结合。

6.5.2 疏花疏果

疏花以疏花蕾和花序为主；疏果时期是盛花期4周左右开始。每一个花序留一个果，要留边花果、端正果、大果，果与果之间距离以15cm~20cm左右留一个果。

6.5.3 果实套袋

盛花期5周~6周开始套袋，采用单黄袋或者外褐内白的双层优质果袋，花后7周内套完。

6.6 病虫害防治

按照 NY/T 2157的规定执行。

6.7 果实采收

采收期为9月中旬开始分批采收。采收时要按照先下后上、先外后内的顺序，雨天和中午高温时不宜采收。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指标	等级			
	优级	一级	二级	
基本要求	具有祁县酥梨固有的特征和风味；果实完整良好；无异味；无不正常的外来水分，具有贮存或市场销售的成熟度。			
果形	果型端正、卵圆形，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	果型端正、卵圆形，允许有轻微缺陷，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	果形近卵圆形，允许有缺陷，仍保持本品种应有的特征，不得有偏缺过大畸形果	
色泽	初成熟时果皮颜色黄绿色，完全成熟后果皮颜色乳黄色			
果梗	完整	完整	允许轻微损伤	
风味	果皮薄，肉质酥脆，具香气，汁多，味甜，核小，石细胞少。			
果实横径/（mm）	≥75		≥70	
果面缺陷	刺伤、破皮划伤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碰压伤	不允许	允许轻微碰压伤，总面积不超过0.5cm ² ，不得变褐	允许轻微碰压伤，总面积不超过1.0cm ² ，不得变褐
	磨伤（枝磨、叶磨）	不允许	允许轻微磨伤，总面积不超过0.2cm ²	允许轻微磨伤，总面积不超过0.5cm ²
	果锈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轻微薄层，总面积不超过果面的10%
	日灼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轻微日灼伤，总面积不超过0.5cm ²
	雹伤	不允许	允许轻微雹伤，总面积不超过0.2cm ² 且不超过1处	允许轻微雹伤，总面积不超过0.5cm ²
	虫伤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病害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虫果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果面缺陷允许度	不允许	允许2项	允许3项	

7.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2。

表2 理化性质

项目	指标值
可溶性固形物/（%）	≥ 11.0
总酸（以柠檬酸计）/（%）	≤ 0.15
果实硬度/（kg/cm ² ）	4.0~5.5

7.3 安全指标

7.3.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7.3.2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按GB/T 10650中有关规定执行。

8.2 理化指标

8.2.1 可溶性固形物

按NY/T 2637规定的方法执行。

8.2.2 总酸

按GB 12456规定的方法执行。

8.2.3 果实硬度

按GB/T 10650规定的方法执行。

8.3 安全指标

8.3.1 污染物限量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执行。

8.3.2 农药残留限量

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检验批次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成熟度、同一等级、同一包装日期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

9.2 抽样方法

按照GB/T 10650的规定执行。

9.3 检验分类

9.3.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可溶性固形物含量、标志、标签。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交收。

9.3.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

- a) 首次批量采收前；
- b) 栽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9.4 判定规则

9.4.1 交收检验时，在整批产品中感官要求不符合等级果的比例超过 5%时，判定其等级和感官要求不合格，允许降低等级或重新分等；标志、标签若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交收检验不合格。

9.4.2 型式检验时，在整批产品中感官要求不符合等级果的比例超过 5%时，判定其等级和感官要求不合格，允许降低等级或重新分等；当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出现不合格项时，允许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10 包装、标志、标签、运输和贮存

10.1 包装

按照GB/T 10650中的规定执行。

10.2 标志、标签

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质量等级、产地、包装日期、生产单位、净含量、执行标准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

10.3 运输

按照NY/T 423中的规定执行。

10.4 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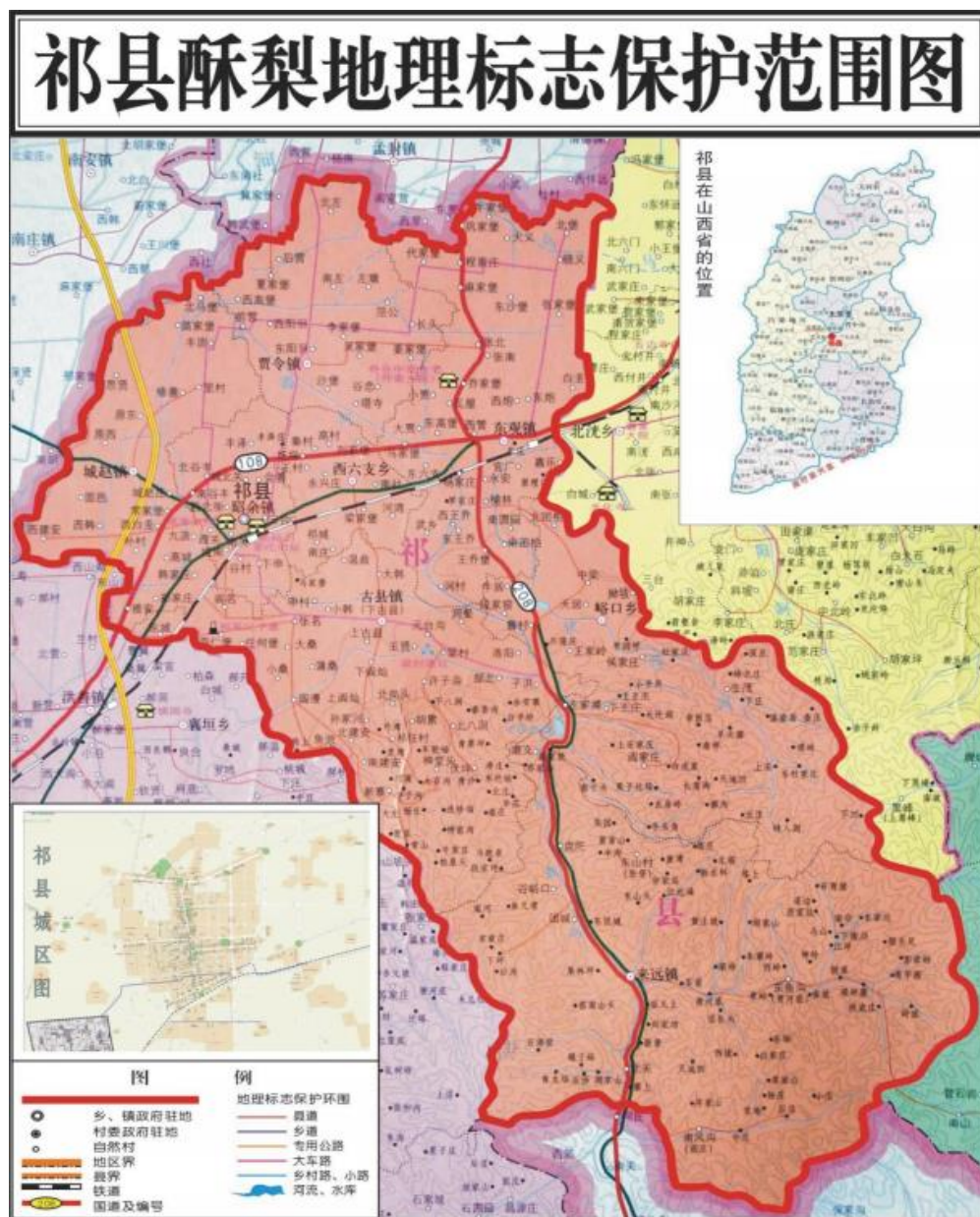
应使用果品专用库贮存，库内通风、清洁卫生、无异味。

附录 A
(规范性)

祁县酥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A.1 祁县酥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祁县酥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见图1。



图A.1 祁县酥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